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第八六三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马特基拉先生	(南非)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德国	霍伊斯根女士
	印度尼西亚	斯伊哈伯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杜克洛先生
	波兰	莱维茨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莱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克拉夫特夫人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3053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签署已有一年，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该协议是和平进程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为在南苏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提供了机会之窗，并确认南苏丹境内政治暴力有所减少，一些反对党代表已返回朱巴。

“安全理事会欣见萨尔瓦·基尔总统与里克·马夏尔博士最近举行会议，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新情况，要求《重振协议》各方高层领导人继续定期举行面对面会议，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从而按照5月3日各方商定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一项公报列出的时间表，和平组建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安全理事会欢迎《重振协议》的执行取得初步进展，包括建立了该协议的某些机构和机制，在地方一级联合开展建设和平活动，许多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有所改善。

“安全理事会吁请《重振协议》各方加快执行过渡期安全安排的进程，继续就州数目和州边界问题进行协商，以找到共同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敦促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支付为执行《重振协议》而认捐的资金余额，继续为持续执行该和平协定提供资金。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南苏丹的严峻人道主义、人权和经济状况，谴责所有违反《重振协议》和2017年12月21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行为，包括赤道地区持续的冲突和冲突各方继续以性暴力作为侵害平民手段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赞赏伊加特在促进南苏丹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方面的作用，表示注意到伊加特建议举行伊加特首脑会议常会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里克·马夏尔博士的地位问题。安全理事会鼓励伊加特为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任命一名常任主席。

“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及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在支持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团体停止阻挠南苏丹特派团和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要求未签署《重振协议》的各方摒弃暴力，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寻求政治解决涉及《重振协议》的关切问题，并要求《重振协议》各方以非暴力和建设性方式与非签署方接触互动。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重振协议》所有各方和未签署协议的南苏丹境内武装团体保护医疗设施和医护人员以及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学校，允许人们自由行动，并按照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等人道主义援助原则，允许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以帮助确保及时向所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期待在2019年10月访问期间看到这些活动取得实质性进展。

“安全理事会敦促《重振协议》各方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妇女以

有实际意义的方式参与组建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吁请《重振协议》所有各方和南苏丹境内武装团体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停止招聘儿童兵、杀戮和残害儿童以及性暴力侵害儿童等行为，释放迄今已经招募的所有儿童。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报告，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实质性对话，为平民保护点制定一条可持续的前进道路。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迫切需要追究南苏丹境内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重振协议》第五章，呼吁予以执行。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可因此而受到第2206（2015）、2290（2016）、2353（2017）、2428（2018）和2471（2019）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并指出，安理会愿意根据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包括履行停火承诺的情况，调整上述决议所载措施。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南苏丹人民，重申坚定地支持南苏丹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9/11。

上午10时10分散会。